（上接B81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与高端装备制造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高端装备制造主题的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以高端装备制造相关债券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部门或小组，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四）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研究部根据自身以及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精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债券决策支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交由交易部执行。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4）交易部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5）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6）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发布、表征A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其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绩效。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设定本基金的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该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协商基金托管人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一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一只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16）本基金投资单只中期票据的额度不得超过其发行总额度的10%，并且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23）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比例为0-95%；

（2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5）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并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清算、估值、交割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除上述第（2）、（12）、（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6,646,169.80	28.56
-	其中：股票	76,646,169.80	28.5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	其中：债券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1,398,368.04	71.32
8	其他资产	339,868.23	0.13
9	合计	268,384,406.0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091,512.00	2.28
C	制造业	70,554,657.80	26.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	合计	76,646,169.80	28.71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5	海康威视	231,500	8,595,595.00	3.22
2	300750	宁德时代	114,619	8,247,983.24	3.09
3	603799	华友钴业	74,900	7,300,503.00	2.73
4	600703	三安光电	358,064	6,881,990.08	2.58
5	600309	万华化学	81,000	3,679,020.00	1.38
6	600585	海螺水泥	103,100	3,451,788.00	1.29
7	600028	中国石化	518,600	3,365,714.00	1.26
8	300124	汇川技术	102,100	3,350,922.00	1.26
9	600426	华鲁恒升	185,000	3,254,150.00	1.22
10	002078	太阳纸业	332,700	3,223,863.00	1.2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1,504.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767.06
5	应收申购款	80,596.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9,868.23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阶 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5.3.27-2015.12.31	-1.8%	0.51%	-0.8%	1.85%	-1.00%	-1.34%
2016.1.1-2016.12.31	2.65%	1.49%	-7.02%	0.98%	9.67%	0.51%
2017.1.1-2017.12.31	28.47%	1.17%	14.79%	0.45%	13.68%	0.72%
2018.1.1-2018.6.30	-4.94%	0.52%	-7.88%	0.81%	2.94%	-0.29
2015.3.27-2018.6.30	23.10%	1.09%	-2.47%	1.12%	25.57%	-0.0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从业人员在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公司”或“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及领薪情况如下：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蔡颖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督察长傅成斌先生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

本公司汤力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均不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领薪。本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未有从业人员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

（二）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9月27日披露的公告：

2018-09-13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9-03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海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8-27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
2018-08-27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07-30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林保大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7-23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和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7-19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
2018-07-16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和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7-06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连网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6-29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6-27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商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5-3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新兰德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5-2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5-10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8年第1号）
2018-05-09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8-05-08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耕传承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5-08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坤元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4-23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
2018-04-20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4-13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信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4-1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储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4-1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和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3-30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3-29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03-29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

十一、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包括：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人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2、查阅方式：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对“绪言”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2、对“释义”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3、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4、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对“相关服务机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6、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7、对“基金的投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8、对“基金资产的估值”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9、对“基金的信息披露”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0、对“风险揭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1、对“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2、对“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3、对“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披露了期间涉及本基金的公告。

14、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8-06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15:00至2018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赵文通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202,005,7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237%。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1,91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8,7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8,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2%。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1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0%；反对86,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15%；反对86,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8）第175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8年10月23日、11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刊登。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通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18年11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数201,9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3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88,72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9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15:00至2018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6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2,005,7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237%。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9570%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刘　宁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5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32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4日

至2018年11月15日

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15：00-2018年11月15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	《关于公司拟受让拉萨城投持有的一公司股权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请见2018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8-069公告；议案2请见2018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18-080公告；议案3请见2018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龙建股份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登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15:00至2018年11月1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网络投票平台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3	龙建股份	2018/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以抵达哈尔滨市的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301室（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2日-13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自制或复印有效。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电话：0451-82281430、传真：0451-82281253、邮政编码：150009

会议联系人：许晓艳、宋志玉、王侨潞。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公司拟受让拉萨城投持有的一公司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8-77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11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公告。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永明、肖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8-78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2、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林吉芳夫妇拟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3、截至目前本公司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简称“藏格钾肥”）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6,000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应的委托贷款协议等书面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林吉芳夫妇拟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肖永明先生及其夫人林吉芳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6,803,365股、4,161,675股，合计持有220,965,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8%，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肖永明先生、肖瑶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金：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钾盐露天开采，钾肥生产、销售；食品氯化钾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生产、销售；氯化镁经销；化肥、矿产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煤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藏格钾肥 2017年度与2018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指标如下：

		万元
指标名称	2017年度（合并）	2018年 1-9 月份（合并）
资产总额	760,951.84	829,177.47
负债总额	349,945.22	339,861.35
其中：银行贷款	47,808.00	39,904.00
流动负债	344,719.54	336,773.01
净资产	411,006.62	489,316.12
营业收入	317,317.85	183,462.45
利润总额	146,551.00	94,071.51
净利润	123,975.28	76,457.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藏格钾肥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6,000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林吉芳夫妇拟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为藏格钾肥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关联方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夫妇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此次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藏格钾肥为藏格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夫妇为本次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77,000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8%，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藏格钾肥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30,0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30,000万元。此外，公司为子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提供担保66,4970万元（按照相关公告披露日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该笔担保尚未实际发生。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8-7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玉熙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长陈勇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39.52万元收购凌安科技股东张勇先生所持凌安科技17.984%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向凌安科技增资人民币2,600万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凌安科技50.8%的股权。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8-7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药业”或“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安科技”）增资人民币2,600万元，成为凌安科技新进股东。在后续磋商正式增资协议的过程中，各方分歧较大，相关事项无法继续实施。经进一步友好协商，凌安科技原股东相互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原有增资方案，现对相关投资事项重新审议。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的议案》，永安药业以人民币539.52万元收购凌安科技股东张勇先生所持凌安科技17.984%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向凌安科技增资人民币2,600万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凌安科技50.8%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凌安科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094985030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行业性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聚羧酸系减水剂单体、减水剂、表面活性剂、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7日，公司与凌安科技股东张勇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与凌安科技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永安药业以人民币539.52万元收购张勇先生所持凌安科技17.984%（179.84万股）的股权，并向凌安科技增资人民币2,600万元。凌安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667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67万元由永安药业以人民币2,600万元认购。

（一）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凌安科技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转让及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安药业	—	—	846.84	50.8
2	张勇	861	86.10	662.62	39.75
3	夏昌培	100	10.00	113.36	6.8
4	代亮	39	3.90	44.18	2.65
合　计		1000	100.00	1667	100.00

（二）凌安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150,789.50	49,483,122.36
负债总额	19,507,130.73	36,769,314.12
净资产	15,643,658.77	12,713,808.24
	2018年1-6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2,850,376.81	242,035,268.49
净利润	2,929,850.53	3,774,538.7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50256 号审计报告。

凌安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凌安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凌安科技原股东同意引进永安药业作为新进股东，向凌安科技增资人民币2,600万元。

（二）本次增资价格经凌安科技原股东、永安药业协商一致，凌安科技的注册资本将根据协议的约定从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667万元，本次增资中凌安科技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7万元，永安药业将支付本次增资款人民币2,600万元溢价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人民币1,933万元将计入凌安科技的资本公积。

（三）协议签订后，凌安科技将及时召开股东会，设立董事会，人数3人，其中永安药业提名2名董事，凌安科技原股东提名1名董事；设立监事，由永安药业提名。

（四）凌安科技应向永安药业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及时向工商局申请换发营业执照。

（五）凌安科技原股东及凌安科技向永安药业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已向永安药业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披露凌安科技所有资产、债务、对外担保等信息，不存在其他或有债务。

（六）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凌安科技主导产品为聚羧酸系减水剂单体，生产过程比较环保，该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高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廊、农田水利等基建项目持续投资和“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该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与凌安科技合作时间较长，该投资将有助于公司进入新的市场领域并有利于环氧乙烷生产装置持续运行，进而促进公司业绩成长。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以期形成协同效应，促进共同成长，但也可能存在市场状况变化、经营能力不足、整合不到位等情况，导致存在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凌安科技将及时修改其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事项。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凌安科技出具的审计报告；

3、股权转让协议；

4、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